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文件

长环襄发〔2024〕98号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关于组织开展高处作业“百日”安全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科、室、队、站、中心：

今年以来，我省高处坠落事故多发频发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均有所上升，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生产管理，有效遏制高处作业事故，根据《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高处作业“百日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晋安办发〔2024〕107号）、《长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市高处作业“百日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长安办发〔2024〕73号）和《襄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县高处作业“百日”安全专项整治行

动的通知》（襄安办发〔2024〕72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高处作业“百日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，按照“谁主管谁牵头、谁为主谁牵头、谁靠近谁牵头”的原则，全面排查和治理高处作业事故隐患，强化企业管理、精准执法、反“三违”行动等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整治时间

从即日起至2024年11月底结束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规范企业作业和现场管理

围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及“一行业一清单”行动，将容易忽视且易酿成事故的高处作业活动纳入安全生产重要内容，按照《襄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县高处作业“百日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文件要求进行整治。

（二）开展精准执法，从严打击违法行为。

综合运用“四不两直”、明查暗访等方式，依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“一行业一清单”，深入开展精准执法，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，在“百日”安全专项整治期间对所属企业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执法检查。要动真碰硬，坚决杜绝安全监管执法“宽松软虚”。

(三) 开展反“三违”行动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1. 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反“三违”行动，要聚焦高处作业人员“三违”行为，常态化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、应急处置、自救互救等，编制高处作业应知应会手册，强化全员教育培训。

2. 扎实开展职工安全隐患和职业危害“随手拍”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关注、支持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。

3. 畅通举报渠道，进一步健全落实安全生产举报机制，激励“内部吹哨人”和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事故隐患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（即日起至9月2日）

部署开展高处作业防范“百日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辖区本行业的行动方案。

(二) 自查自纠阶段（9月3至10月14日）

企业要对照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纠，立查立改，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实现闭环管理。

(三) 监督检查阶段（10月15日至11月15日）

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。

(四) 总结评估阶段（11月16日至11月30日）

对“百日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和有关经验成效进行梳理总结，提炼优化好的经验做法，转化为常态化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高处作业防范长效机制，巩固“百日”安全专项整治成果，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强化组织领导,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扎实开展高处作业“百日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,强化组织领导,立即安排部署,层层压实责任,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。

附件: ()月高处作业“百日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统计表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

2024年9月2日

附件

()月高处作业“百日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统计表

出动检查组 (个)	检查企业 或项目 (个)	发现隐患 (条) 其中:		已整改隐患 (条) 其中:		立案查处 (个)			事故提级 调查 (起)
		一般隐患 (条)	重大隐患 (条)	一般隐患 (条)	重大隐患 (条)	追责 问责	公开 曝光	一案 双罚	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